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2 Febr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4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8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马约尔先生 (荷兰)

目录

议程项目 55: 社会发展 (续)

(e) 审查和评价《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续)

议程项目 58: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续)

议程项目 62: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续)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续)

议程项目 64: 促进和保护人权 (续)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续)

议程项目 61: 土著问题 (续)

(a) 土著问题 (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 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 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下午 4 时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55: 社会发展 (续)

(e) 审查和评价《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

(A/63/172 和 183; A/C.3/63/L.3/Rev.1) (续)

决议草案 A/C.3/63/L.3/Rev.1: 通过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1. **主席**说, 该决议草案未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 **Hermoso 先生** (菲律宾) 在提交决议草案订正本时说, 从发展角度分析残疾问题的《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仍然是确保残疾人参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有用指导。决议草案结合《世界行动纲领》的要旨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观点, 以解决残疾问题。
3. 该决议将有助于实现残疾人充分参与和享有平等机会的目标, 他希望决议能够像 1982 年以来类似的决议一样, 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
4. **Khane 先生** (委员会秘书) 宣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刚果、萨尔瓦多、加纳、洪都拉斯、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里亚、秘鲁、乌干达、乌克兰、马里、毛里求斯、黑山、尼日利亚、大韩民国、科威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库曼斯坦已加入提案国行列。
5. **Awino-Kafeero 女士** (乌干达) 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发言, 介绍了拟议的对决议草案的口头修正, 即插入额外的序言段, 第四段之二: “铭记在恪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并遵守适用的人权文书的基础上实现和平与安全, 是充分保护残疾人, 特别是在武装冲突和外国占领期间充分保护残疾人的必要条件”, 内容与《公约》u 款案文相同。通过拟议修正案将再次重申国际社会对《公约》的尊重。

6. **Hermoso 先生** (菲律宾) 要求对修正案进行记录表决。菲律宾作为《公约》的缔约国将遵守其条款。但是, 为了保持客观公正, 菲律宾作为调节方将对拟议修正案投弃权票。

7. **González 先生** (哥斯达黎加) 对需要进行投票表示遗憾。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将对反映《公约》条款的拟议修正案投赞成票。作为有关残疾问题的唯一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公约》规定了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的主要标准, 是促进残疾人发展的有利手段。《世界行动纲领》比《公约》早二十年, 反映不出残疾问题的新典型, 因此应该在《公约》基础上予以更新, 以便能够继续发挥其社会政策文书的作用。

8.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不同意《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 A/63/183 号文件所载之秘书长报告的部分内容。该报告提到了预防残疾, 提倡一种已经过时的做法, 他对此感到遗憾。预防残疾固然重要, 也是义不容辞的, 但是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显然有责任帮助促进和保护已经患有残疾的人的权利。

9. **Fieschi 先生** (法国) 代表欧洲联盟发言。对一项传统上一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议进行投票, 他为此感到遗憾。欧洲联盟赞成菲律宾提交的、经由协商做出的折衷案文。欧洲联盟反对修正案不是由于其实质内容, 而是不认同在最后一分钟提出的修正案, 这部分内容已经包含在决议草案的其他段落中了。欧洲联盟赞成《公约》的协商和通过, 并认为所有段落都是重要的。

10. **Ochoa 先生** (墨西哥) 说, 墨西哥代表将对修正案投弃权票, 以表示对菲律宾代表团工作的支持。墨西哥作为发起《公约》工作的国家不支持修正案, 这可能让人觉得有些奇怪。但是, 墨西哥代表团认为, 只选择一段内容使其与背景脱节。这违背了《公约》的整体性, 给予某些内容高于其他的优先地位。

11. **Janson 女士**（加拿大）说，加拿大代表团不接受修正案提及外国占领问题。这样的修正案模糊了决议草案的目的，即关注全世界残疾人的权利，并且没有必要将案文政治化。因此，加拿大将对修正案投反对票。

12. **McMah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支持决议，但将对修正案投反对票。他对在最后一刻提交修正案的做法感到遗憾。修正案高度政治化措辞的和法律上的不严谨削弱了为残疾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努力。

13. **Hill 女士**（新西兰）说，新西兰代表团赞赏菲律宾为促使各代表团关注残疾人这一重要问题所做的努力，各会员国能够而且应该在这一领域找到共同点。新西兰代表团对修正案的内容没有异议，但将投弃权票，因为新西兰代表团更倾向于支持菲律宾代表团所提交的完整案文。

14. **应菲律宾的请求，对乌干达提议的决议草案 A/C.3/63/L.3/Rev.1 的口头修正案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乍得、中国、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埃及、厄立特里亚、冈比亚、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摩纳哥、摩洛哥、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南非、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东帝汶、突尼斯、

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哥拉、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日本、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瓦努阿图。

15. **拟议的决议草案 A/C.3/63/L.3/Rev.1 的口头修正案以 67 票对 41 票，52 票弃权*获得通过。**

* 坦桑尼亚代表团随后通知委员会欲对拟议修正案投弃权票。

16. **主席**请委员会就经口头订正的整个决议草案 A/C.3/63/L.3/Rev.1 采取行动。

17. **Jordi-Tomás 先生**（安道尔）、**Suárez 先生**（哥伦比亚）、**Nikuljski 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 **Park Enna 女士**（大韩民国）退出决议提案国之列。

18. **Hermoso 先生**（菲律宾）说，自 1982 年以来，有关该问题的决议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如今却要对此进行投票表决，他对此表示遗憾。他希望各代表团在以后的届会中继续尽量达成一致。该决议受《世界行动纲领》启发，将有助于残疾人参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工作。他敦促各代表团从整体上看待决议，不要退出提案国之列。

19. **主席**说，根据议事规则第 130 条，委员会将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全文进行表决。

20. **Fieschi 先生**（法国）代表欧洲联盟发言。他说，欧洲联盟将对整个决议投赞成票。

21. **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3/L.3/Rev.1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

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无。

22.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3/L.3/Rev.1** 以 176 票对 0 票、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3. **Eilon Shahar 女士**（以色列）说，将政治因素纳入案文，企图人为地将国际法的两种不同法律制度——人权法和武装冲突法——相提并论，这只会破坏两种制度的效力。她对此感到遗憾。

24. **Sapag 女士**（智利）说，决议提案国数量不及去年，她为此感到遗憾。智利代表团重申其对《世界行动纲领》的承诺，并敦促各代表团今后就此类重要问题达成一致。

25. **主席**提议，委员会应根据大会第 55/488 号决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扫盲十年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说明（A/63/172）。

26.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58：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续）（A/C.3/63/L.57*、A/C.3/63/L.57/Rev.1 和 A/C.3/63/L.77）

决议草案 A/C.3/63/L.57*：“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27. **Amorós Núñez 先生**（古巴）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说，决议草案表明了委员会对人权理事会受托使命的支持，并使其工作发生效力，因此十分重要。虽然总体上支持理事会在其报告中的建议，但不结盟运动保留今后对理事会建议进行个别审查的权利。他提议，将拟议案文第二段中的“支持”改为“承认”，以使其获得更多支持。

28.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如果两个原提案国之一提出的新措辞获得通过，则秘书处将认为第三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不支持人权理事会报告所载之建议。因此，决议草案不涉及任何方案预算问题，A/C.3/63/L.77 号文件也将相应撤销。

29. **Amorós Núñez 先生**（古巴）说，他也希望对撤销非洲集团单独提出的决议草案（A/C.3/63/L.57/Rev.1）表示理解。他确认了旨在承认理事会报告所载建议的决议草案 A/C.3/63/L.57* 的修正案，留待大会表达其意见。

30. **Lukiyantse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俄罗斯代表团希望加入提案国行列。

31. **Eilon Shahar 女士**（以色列）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32. **Dhalladoo 先生**（毛里求斯）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强调人权理事会的重要性，特别是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查机制，这是促进全面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手段，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是所有会员国的集体责任。委员会在审议理事会报告及其建议中发挥着极其关键的作用。他欢迎委员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决议草案 A/C.3/63/L.47，讨论中的决议草案加强了上述决议草案的力度，但并未重复。他呼吁各代表团投赞成票，以此明确表示支持理事会工作。

33.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要求毛里求斯代表确认撤销 A/C.3/63/L.57/Rev.1。

34. **Dhalladoo 先生**（毛里求斯）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确定希望撤销决议草案 A/C.3/63/L.57/Rev.1。

35. **Eilon Shahar 女士**（以色列）在表决前就投票做解释性发言。她说，理事会的报告再次显示出理事会在以色列问题上的过分之处，而这曾经受到秘书长谴责。从上次报告算起，理事会通过了七项谴责以色列的决议，无一具备客观性，而客观正是理事会所应具备的基本特征之一。去年理事会举行了第四次片面针对以色列的特别会议，比所有其他特别会议的总数还多。理事会对以色列带有偏见的关注在其派往拜特哈嫩的实况调查团歪曲事实的报告

中有最明显体现，这是接受审议的建议之一的主题。因此，以色列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36. **Fieschi 先生**（法国）代表欧洲联盟在表决前就投票做解释性发言。他说，决议草案引起了若干方法和原则上的问题。由于提交较迟，委员会内部没有进行适当的讨论，也没有开展透明的谈判进程。另外，2008年10月，大会总务委员会决定理事会的报告将由全体审议，第三委员会只关注理事会所提的建议，这些建议通常涉及问题太多，难以在一项决议中全部涵盖。决议草案将所有建议堆砌起来，强行要求各国对需要逐一单独审查的所有问题都采取统一立场，由此增加了产生分歧的风险，而且破坏了委员会的工作进程。此外，有一项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建议已经在大会上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大会没有必要以不同的方式再次通过相同案文。最后，欧洲联盟认为没有必要通过一项决议草案，以准许执行正在讨论的建议；去年认为口头注意就足够了。因此，欧洲联盟将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但仍继续全力支持人权理事会，对其报告或报告所载之建议不采取任何实质性立场。

37. **Hill 女士**（新西兰）代表列支敦士登、新西兰、挪威和瑞士在表决前就投票做解释性发言。她说，虽然支持执行人权理事会的建议，但将投弃权票，因为执行建议不符合大会最近的决定，范畴模糊不明，且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建议存在程序上的错误。今后，委员会应延续从前的做法，按照总务委员会指示，对向大会提出的建议采取行动，并对各项建议制定单独的决议草案。把正在讨论的决议草案作为以后处理人权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建议的先例是不可接受的。在这方面，她希望在以后的届会中采取更加协商一致的方式。

38. **McMah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表决前就投票做解释性发言。他说，委员会已经通过决议草案 A/C.3/63/L.47，决定就理事会关于《任择议定书》的建议之一采取行动，因此，当前决议草案不应再包含与理事会该项建议有关的内容。此外，理事会报告中的某些决议和决定，有悖于理事会在全世界范围内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使命。理事会曾多次未能就一些最迫切的人权状况做出恰当反应，如苏丹、津巴布韦和古巴的人权状况。其所采取的措施实际上限制了人们享受人权，并且严重限制民间社会参与普遍定期审查机制，因此，削弱了该机制可能发挥的作用。理事会仍然对以色列给予过多且不公平的关注，尽管以色列常常受到威胁，但仍是一个多元、开放、自由且民主的国度。美国代表团希望理事会纠正其一贯做法，铭记其使命是保护个人而非伤害或迫害个人的政府。由于理事会没有进行必要的改革，美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39. **González 先生**（哥斯达黎加）在表决前就投票做解释性发言。他说，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支持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反对任何削弱理事会作用的企图。但是，考虑到总务委员会决定由大会全体审议理事会报告，第三委员会通过关于该问题的决议草案是不妥当的。因此，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将投弃权票，以免开先例。

40. **Hibell 女士**（联合王国）在表决前就投票做解释性发言。她说，考虑到 A/C.3/63/L.77 的撤销，联合王国代表团希望利用现有资源尽可能满足理事会建议的花费。正如法国代表所表明的，联合王国代表团将投弃权票。

41. **Ochoa 先生**（墨西哥）在表决前就投票做解释性发言。他说，对于要向一个它认为十分重要的机构的报告投弃权票，墨西哥代表团感到遗憾，但认为决议草案与总务委员会决定不符。此外，关于墨西

根代表团所赞成的理事会建议，决议草案中的措辞模糊不明。

42. 应以以色列的请求，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3/L.57*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43.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3/L.57*以 117 票对 5 票、55 票弃权获得通过。

44. Pak Tok Hun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尽管朝鲜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但仍否认理事会报告所载的关于朝鲜人权状况的第 7/15 号决议。他担心理事会通过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的做法反映出双重标准和理事会的政治化，而这只会削弱普遍定期审查机制的功能。

45. Pi 女士（乌拉圭）说，作为人权理事会的成员国，乌拉圭支持理事会行动，并将继续为之开展工作。乌拉圭代表团是 2007 年相应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但是在本届会议上将对其投弃权票，因为该报告应该由大会全体会议审议。委员会对理事会的建议采取一种立场或在一项决议草案中审议所有建议是不妥当的，特别是委员会已经通过乌拉圭代表团所赞

成的决议草案 A/C.3/63/L.47，对其中一项建议采取行动。

46. **Saeed 先生**（苏丹）说，苏丹代表团希望决议草案采取更强烈的措辞。美利坚合众国是唯一未对成立人权理事会投赞成票的国家，而该国侵犯人权的行径应该成为理事会一项决定的主题。他希望美国新一届政府能够关闭关塔那摩湾拘留营，改变其对移民、穆斯林和非裔美国人的政策。

47. **Onemola 先生**（尼日利亚）说，尼日利亚代表团对决议草案修正案感到遗憾，该草案的原有措辞将确保支持成立人权理事会主席办公室。

48. **Bhoroma 女士**（津巴布韦）说，人权理事会致力于解决世界范围内的人权问题；因此津巴布韦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她谴责美利坚合众国在津巴布韦问题上的纠缠，津巴布韦已经建立机制应对目前所遇到的挑战。她希望美国有一天能够加入人权理事会，这样理事会就可以审查该国的人权状况了。

49. **Amorós Núñez 先生**（古巴）在行使答辩权时发言说，理事会报告中确实没有提到美利坚合众国在本国领土和世界范围内最恶劣的侵犯人权行径，包括在其非法占领的关塔那摩湾。美利坚合众国通过中央情报局分设在世界各地的中心犯下了杀戮、虐待和其他暴行，导致现任政府声名狼藉，这在最近的选举中都有所反映；它抨击人权理事会，但又惧怕人权理事会审查其人权记录。

48. **Bhoroma 女士**（津巴布韦）说，人权理事会致力于解决世界范围内的人权问题；因此津巴布韦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她谴责美利坚合众国在津巴布韦问题上的纠缠，津巴布韦已经建立机制应对目前所遇到的挑战。她希望美国有一天能够加入

人权理事会，这样理事会就可以审查该国人权状况了。

49. **Amorós Núñez 先生**（古巴）在行使答辩权时发言。他说，理事会的报告中确实没有提到美利坚合众国在本国领土和世界范围内最恶劣的侵犯人权行径，包括在其非法占领的关塔那摩湾。美利坚合众国通过中央情报局分设在世界各地的中心犯下了杀戮、虐待和其他暴行，导致现任政府声名狼藉，这在最近的选举中都有所反映；它抨击人权理事会，但又惧怕人权理事会审查其人权记录。

议程项目 62：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续）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A/C.3/63/L.51/Rev.1 和 A/C.3/63/L.70）

决议草案 A/C.3/63/L.51/Rev.1：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50. **主席**说，A/C.3/63/L.70 号文件载有关于决议草案方案预算所涉问题的说明。

51. **Akbar 女士**（安提瓜和巴布达）宣读了对决议草案案文的口头修订。在序言部分第二段中，“又回顾”应改为“注意到”。序言部分第四段中“欣见”应改为“还注意到”。序言部分第五段中“欣见”应改为“注意到”。序言部分第十一段中“感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支持”改为“欢迎前者始终如一的决心”。

52. 第 10 段应替换为以下案文：“吁请各会员国根据言论自由的国际标准，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这一权力，依照其在《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147 段中所做出的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煽动出于种族仇恨的暴力行为，包括通过滥用平面、音

像和电子媒体及新通信技术，并与服务提供者合作，促进对包括因特网在内的此类技术的应用，从而帮助打击种族主义；”。

53. 应在第 11 段结尾插入“以及关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资料”。应删除第 19 段。原第 22 段改为第 21 段，内容替换为“感谢高级专员致力于促进德班审查会议取得圆满成功，包括她曾呼吁所有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参加德班审查会议”。

54. 原第 34 段改为第 33 段，内容替换为：“重申大会是制定和评价与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有关的政策事项的最高政府间机制，依照 1996 年 5 月 24 日大会第 50/227 号决议，应与人权理事会共同构成《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政府间进程，还进一步重申人权理事会应继续在联合国系统内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中发挥核心作用；”。

55. 原第 35、36 段应删除。原第 37 段改为第 34 段，内容替换为：“表示赞赏授权就世界大会采取后续行动的各项机制的持续工作，同时牢记德班审查会议将评估这些机制的有效性”。

56. 原第 38 段改为第 35 段，“赞同”应改为“确认”。原第 39 段改为第 36 段，其中“欣见”改为“注意到”，去除“在第一届会议第二部分”。原第 43 段改为第 40 段，其中“请”改为“邀请”。

57. 原第 44 段改为第 41 段，内容替换为：“吁请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78 段列举的文书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包括 1990 年通过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58. 原第 45 段改为第 42 段，其中“深切”应去除。“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应替换为“前任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赞同”应该为“欢迎”。

59. 原第 54 段改为第 51 段，在“决定”后插入脚注 9。如果秘书处插入筹备委员会关于组织问题的第一届和第二届实质性会议的所有其他决定，则案文为“PC.1/12、PC.1/13、PC.2/8 号决定”。原第 56 段改为第 53 段，“欣见”一词改为“表示赞赏”。“区域”和“会议”之间插入“德班审查会议筹备”。原第 58 段改为第 55 段，应删除。

60. 新插入第 57 段，内容如下：“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采取举措，鼓励向根据组织筹备委员会 PC.1/12 号决定成立的自愿基金会捐款，包括决定呼吁预算外自愿捐款，以支付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德班审查会议的费用；”。

61. 原第 60 至 62 段应删除。原第 63 段改为第 58 段，内容应更改如下：“建议人权理事会关注世界会议后续行动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会议时间安排不要与大会审议这一议程项目的会议发生重叠，以便更多国家可以参加会议”。

62.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俄罗斯联邦加入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提案国行列。

63. Fieschi 先生（法国）代表欧洲联盟在表决前就投票做解释性发言说，欧洲联盟仍将全面致力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和相关的不容忍。欧洲联盟曾积极参与 2001 年德班会议，同意《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并在此后全面执行该文书。欧洲联盟还尽力筹备审查会议，努力确保采取以协商一致为基础的、包容的方式。欧洲联盟重申其致力于推动该进程，实现筹备会议确定、大会认可的目标。应促进并执行关于基本自由和人权的现有标准，特别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64. 欧洲联盟对 77 国集团和中国在非正式协商中采取的公开和建设性的做法表示感谢。但是仍有一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例如，原第 39 段现第 36 段中

提到的拟定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的任务。虽然尊重人权理事会的决定，但欧洲联盟反对规定此任务。

65. **Eilon Shahar 女士**（以色列）说，以色列人民以及所有犹太人都对种族主义的后果和抵抗种族主义的必要性了然于心。以色列曾对德班会议抱有极大的希望，但很快因会议和民众公然的仇恨情绪而感到失望。会议已经偏离了原来的宗旨，成为诋毁以色列的场所。现任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将某些此类事件描述为恶毒的反犹太行为，是对会议核心原则的违背。

66. 审查会议筹备过程与上次一样令人失望：继续表达反以色列和反犹太情绪。以色列仍然希望有一天能够就此问题开展诚恳、坦率的辩论，但是不会参加会议，并敦促国际社会不要将这种仇恨情绪的大联欢合法化。

67. **应以色列的请求对决议草案 A/C.3/63/L.51/Rev.1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

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以色列、摩纳哥、荷兰、波兰、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

68.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3/L.51/Rev.1 以 130 票对 11 票、35 票弃权获得通过。**

69. **McMah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坚决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主义和相关的不容忍，美国的一贯做法也表明了这一点。美国代表团同意决议的大部分内容，但是发现起草不尽如人意。决议赞扬了 2001 年德班会议，要求为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提供资源。美国对德班会议的态度是众所周知的：使用充满仇恨的语言，辩称大屠杀的重要性被夸大其词，或者对以色列大加责难，都不能打击种族主义。德班审查会议似乎又要采取类似的做法。用于成果文件中的草拟段落包含了许多对以色列片面不公而且往往是不真实的指责，但却没有解决发生在其他地方的更严重的问题。

70. 此外，有些拟议活动重复了其他机构的工作，如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以及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人权利的公约成立的人权委员会。

71. 因此，美国代表团认为不应将人权理事会作为德班审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或者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不应参与后续进程。由于资源匮乏，向审查会议划拨资源是欠妥当的。

72. **Kurosaki 女士**（日本）说，日本代表团将投弃权票，因为担心决议的方案预算问题会妨碍联合国财务制度的正常运作。她赞赏秘书处最大限度减少和承担开支的做法，希望秘书处能继续有效利用资源。

73. **Hill 女士**（新西兰）代表挪威发言说，本着折衷的精神，新西兰代表团将向决议投赞成票，希望能重新形成协商一致的案文。有些顾虑已经解决，但有些仍然存在。特别是，新西兰代表团认为此类决议不应像第 36 段所设想的那样，用来指导人权理

事会的附属机制。新西兰代表团赞成决议并不妨碍它对补充标准特设委员会成果的态度。

74. **主席**提议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55/488 号决定，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在其第七十二和七十三届会议上的报告（A/63/18）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审查会议筹备工作的报告（A/63/112 和 Add.1）。

75.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64：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C.3/63/L.34/Rev.1、A/C.3/63/L.39/Rev.1、A/C.3/63/L.78、A/C.3/63/L.46/Rev.1）

决议草案 A/C.3/63/L.34/Rev.1：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76. **Gasri 女士**（法国）宣读了对决议草案案文的口头订正。序言部分第十段中“个人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改为“信奉或者采纳一种自己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序言部分第十一段中“关注”改为“**严重关注**”。“违反国际法，特别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应放在“关注”之后。序言部分第十二段中，“**关注滥用**”改“**又关注任何滥用**”。

77. 在序言部分新插入第十四段，内容如下：“**深为关切**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不容忍，包括针对个人的偏见和诋毁”。

78. 插入新段落后的序言部分第十五段中，“在宗教间和宗教内进行对话的重要性”改为“加强宗教间和宗教内对话的重要性”。序言部分新的第十六段中“尊重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改为“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以及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序言部分新的第十七段中，“在世界各地抬头”改为“在世界多个地方抬头”。英文本“situations

where violence”改为“situations of violence”。“其他弱势群体成员”改为“其他个人”，“假借宗教或信仰的名义”改为“以背景为由或假借宗教或信仰的名义”。

79. 在序言部分插入新的第十九段：“**重申**在这方面，教育应旨在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还应促进各民族、种族或宗教团体间的谅解、容忍和友谊，进一步推动联合国维持和平的活动”。

80. 第 3 段中“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后插入“且是非歧视性的”。本段最后“良心和宗教”之后的部分应删除。第 7 段“**强调**”之后“以非歧视方式进行”改为“应是非歧视性的”。“第 5 段”应该为“第 6 段”。英文本“local level”和“as and when legally”之间的“and”应删除。

81. 第 9 段中“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应改为“保护和促进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第 9 (b) 段中，“酷刑和其他残忍”中的“和”改为“或”。第 9 (d) 中“任何”应改为“所有”，“他或她”改为“他们”。第 9 (e) 段中“不因个人宗教或信仰而不发给”改为“不因其宗教或信仰而不向其发放”。本段最后“官方证件，并确保”之后的内容改为“每个人都有权不在违反其意志的文件中披露有关个人宗教信仰的信息”。第 9(f) 段内容应该为：“确保每个人依照平等这一基本条件，有权且有机会获取本国公共服务，且不因宗教或信仰受到歧视”。第 9 (g) 段应删除，原第 9 (h) 段改为第 9 (g) 段，在该段“确保”一词前加入“尤其”。

82. 第 12 (a) 段中“歧视”后应插入“不容忍”。新插入第 13 段案文，内容如下：“**又强调**任何宗教都不应等同于恐怖主义，因为此举可能给相关宗教社区全体成员享受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带来负面影响”。

83. 原第13段改为第14段，其中“不同文明联盟”到“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之间的内容，改为“及其高级代表以及根据大会第62/90号决议在秘书处内指定的协调单位加强对话”。原第15 (b) 段改为第16 (b) 段，英文本中“where”改为“of”，“和”与“个人”之间插入“其他”，“弱势群体”删除。中文本“假借宗教或信仰的名义”前插入“以背景为由”。则全句改为“以背景为由或假借宗教或信仰的名义或遵循文化和传统习俗对许多妇女和其他个人施加暴力和进行歧视的情况”。下一分段中“联合国”后应加逗号。

84.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以下国家加入提案国行列：澳大利亚、巴西、多米尼加共和国、几内亚、毛里求斯、泰国、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

85. **Awino-Kafeero 女士**（乌干达）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发言解释其立场。她说，伊斯兰会议组织希望强调该组织反对基于宗教信仰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强烈谴责犯罪人假借宗教名义可能犯下的一切暴力罪行。因此，恐怖主义不应与任何宗教、民族、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在一起。伊斯兰会议组织一贯支持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使命，对决议草案的基本要旨没有异议。

86. 尽管经过了多次谈判，伊斯兰会议组织仍然没能解决在以下方面遇到的难题：就最近媒体故意将宗教定型的事件做出明确声明；尊重并保护所有宗教和信仰；尊重关于改变宗教信仰权利的国家法律和宗教标准。此外，伊斯兰会议组织认为对决议草案中特别报告员的工作表示欢迎，并不意味着完全认同她的结论和所提出的建议。

87. 伊斯兰会议组织还认为，按照个人选择皈依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与表明宗教信仰的自由适用于个人及个人所属的宗教社区。因此，诽谤宗教可能导致对宗教自由的非法限制，煽动宗教仇恨情绪和暴力

行为，引起社会失和以及侵犯人权，从而严重威胁到这一自由。伊斯兰会议组织注意到，世界各地发生了因宗教或信仰导致的严重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事件，并为此深感担忧。但是，伊斯兰会议组织认为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十分重要。希望在以后各届会议中，能够解决其所担忧的问题，如媒体对某些宗教的负面描述，采取歧视具有特定族裔或宗教背景的人的政府措施，特别是歧视穆斯林少数群体的措施。

88. **Mamadouba 先生**（几内亚）说，几内亚代表团退出决议草案提案国行列。

89.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3/L.34/Rev.1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63/L.39/Rev.1: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 A/C.3/63/L.78 号文件所载之修正案）

90. **主席**说，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91. **Ochoa 先生**（墨西哥）说，下列国家加入提案国行列：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日本和俄罗斯联邦。经最后协商，对决议草案做了若干改动。修改后的第18段内容如下：“确认须继续确保加强联合国恐怖主义相关制裁制度下公平、明确的程序，以提高其效率和透明度，欢迎并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加大努力，支持实现这些目标，同时强调这些制裁在反恐主义中的重要作用。”第26段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应直接插在第2段之后，内容如下：“严重关注在打击恐怖主义背景下发生的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第二部分为第27段，内容如下：“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就防止、打击和纠正反恐主义背景下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提出建议。”

92. **Hoosen 女士**（南非）说，考虑到墨西哥代表团刚刚介绍的修正案，南非代表团决定撤销其修正案（A/C.3/63/L.78）。

93.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注意到以下国家加入提案国行列：澳大利亚、埃及、冈比亚、摩尔多瓦共和国、苏里南和乌克兰。

94. **Hoosen 女士**（南非）发言解释立场。她说，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和决议草案都应致力于防止侵犯人权的行为，向预防失效时的受害者提供充分的保护，对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提供补救。反恐措施的人权观点必须有明确体现。

95. 如果不以具体的国际人权标准为背景，就难以理解案文中对安全理事会针对性制裁的广泛提及。离开了具体的人权环境，这个问题就属于制度的其他范畴，也就不会将反恐战争和打击恐怖主义纳入负责审议人权相关问题的第三委员会的工作范畴。此外，决议草案对“受害者”的定义应更加宽泛。尽管存在以上问题和其他分歧，南非仍将赞同就决议草案达成的一致意见。

96.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3/L.39/Rev.1 获得通过。**

97. **Pérez Álvarez 女士**（古巴）说，古巴代表团结合之前的第 18 段对第 19 段做出解释，该段提到了各会员国在安全理事会反对恐怖主义措施中所承担的义务。

98. **Halabi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代表团赞同就该决议草案达成的一致意见；但是对第 11 段持保留意见，该段提到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 1967 年的《议定书》，叙利亚不是该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缔约国，但将根据本国法律和 国际承诺，继续在该领域进行合作。

决议草案 A/C.3/63/L.46/Rev.1: 儿童权利委员会

99.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秘书处印发了关于决议草案方案预算问题的文件（A/C.3/63/L.61）。文件所载列的估计数将根据对该决议草案的订正进行修改，并视第三委员会是否通过决议草案决定是否将新的估计数提交第五委员会。

100. **Hill 女士**（新西兰）在介绍决议草案时说，该草案授权儿童权利委员会暂时以平行分组的方式召开会议，以减少委员会积压的报告，并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评估，协助各国审议解决积压问题的长期办法。对决议草案做出了如下修正：第 2 段“四”应改为“三”；“2011 年 1 月”应改为“2010 年 10 月”，从而使临时措施符合大会报告周期。如果仍然存在积压，可研究其他解决方法。

101. **Khane 先生**（委员会秘书）注意到以下国家加入提案国行列：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摩尔多瓦共和国、黑山、荷兰、尼日利亚、巴拉圭、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泰国和土耳其。

102. **Sapag 女士**（智利）说，第 4 段是解决报告通过拖延的基础。

103. **Ochoa 先生**（墨西哥）说，授权委员会以平行分组的形式召开会议，限制了对国家报告的讨论，使会员国地域多样性所带来的附加价值降到了最低。应将其视为特殊的临时措施，仍应研究长期措施。

104.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3/L.46/Rev.1 获得通过。**

105. **Pérez Álvarez 女士**（古巴）分两组开展工作是解决报告审议拖延所采取的特殊和临时做法。从原则上讲，以平行分组方式开展工作的做法是欠妥当的，因为专家们在对缔约方报告做总体分析时应尊重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

106. 此外，关于儿童权利的总括决议草案使委员会能够在未来十年内处理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问题。当前讨论中的决议草案的提出和通过是一个例外。各会员国应继续支持关于儿童权利的总括决议草案。

107. **McMaha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不赞同就该决议草案达成的一致意见，出于对费用的考虑，美国不支持决议草案呼吁召开更多会议。额外召开会议处理积压问题意味着在接下来的几年里要花费约 400 到 500 万美元。此外，条约机构相关费用不应纳入联合国经常预算。希望在消除积压问题时能够找到额外的资金来源。

108. **Giménez-Jiménez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以平行分组方式召开会议是特殊的临时措施，不妨碍专家提出建议。必须处理拖延问题，并寻求其他解决办法。

109. **Kurosaki 女士**（日本）说，对委员会积压问题的讨论应结合人权条约机构改革的大背景下。决议草案含有可能涉及联合国预算的方案预算问题，这使人担心这些问题有可能妨碍联合国财务制度的正常运转。

110. **主席**提议，委员会应根据大会第 55/488 号决定，注意到秘书长或委员会的以下报告：议程项目 64(a) 下的 A/63/48、A/63/137 和 A/63/280；议程项目 64 (b) 下的 A/63/259、A/63/287、A/63/223、A/63/263、A/63/270、A/63/271、A/63/274、A/63/275、A/63/286、A/63/288、A/63/289、A/63/290*、A/63/292、A/63/313 和 A/63/318 以及议程项目 64 (c) 下的 A/63/326。

111.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61:土著问题 (续)

(a) 土著问题 (续)

112. 主席提议, 根据大会第 55/488 号决定, 委员会应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状况的报告 (A/63/166)。

113. 就这样决定。

答辩权

114. Cross 女士(联合王国)在行使答辩权时发言说, 联合王国无疑拥有对福克兰群岛的主权, 这一立场以《联合国宪章》规定所的自决权利为基础。除非福克兰群岛人民有此愿望, 否则不会就此问题进行谈判。而岛民常常明确表示并不想脱离英国统治或独立。

下午 6 时 50 分散会。